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关于公布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，加大绿色产品推广力度，提升我国空调能效水平，促进绿色消费，经批准，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

（GB 21456-2008）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清单》。

《清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清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二、《清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三、《清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四、《清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五、《清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六、《清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七、《清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联系人：郝建强 联系电话：0351-4252000

附件： 1.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(征求意见稿)

2. 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》

